

证券代码：837784

证券简称：中青博联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等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董事、监事 等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连续九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 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 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备查文件

(一)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